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7-026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M20160259号销售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及相关仲裁申请文件，本仲裁案的申请人A-one Products&Bottlers Ltd.（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香港华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申请人”）为共同被申请人，以被申请人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相关安装调试等问题为由向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更换全部生产线设备、额外模具、提供相关备用配件、赔偿相关运费以及其他各项经济损失等。

答辩期间，被申请人共同向贸仲委邮寄了答辩书、反请求书和相关证据，对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了答辩并依法向申请人提出了反请求，要求申请人依法支付合同剩余货款及迟延支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应支付被申请人的报酬、相关配件物料款，以及被申请人主张相关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等。

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76号】。裁决如下（仅披露涉及与公司相关的部分）：

(一)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费用 41,173 美元。

(二)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买卖合同》10%余款 714,357.90 美元。

(三)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以 714,357.90 美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美元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四)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技术人员报酬 150,000 美元。

(五)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450,000 元。

(六)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 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反仲裁请求。

(八) 本案仲裁请求的仲裁费 152,187 美元,由申请人承担 98%,即 149,143.26 美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2%,即 3,043.74 美元;仲裁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224,609 元,由申请人承担 70%,即人民币 157,226.3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0%,即人民币 67,382.70 元。前述金额已分别与双方当事人预缴的金额冲抵,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3,043.74 美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57,226.30 元,以补偿对方垫付的仲裁费用。

上述各项应向对方支付的费用,双方当事人应自行抵销,并自本裁决做出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做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起诉客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请求法院确认公司享有对方债权本金及违约金共计 24.47 万元以及对方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24.47	否	已撤诉	客户正在进行破产重整程序,破产清算管理人最终确认公司包括起诉金额在内的所有债权。	2016 年 12 月 16 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分配款。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起诉客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请求法院判令客户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252.36 万元及诉讼费由客户承担。	252.36	否	已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客户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252.36 万元及诉讼费由客户承担。	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裁决最终执行，且货款及其他相关费用能够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裁决的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76号】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